

宜蘭縣政府「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 —駐村藝術家遴選辦法

一、計畫目的

宜蘭縣政府辦理「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待挹注藝文資源，鼓勵藝術工作者於五漁村（石城、大里、大溪、梗枋、外澳），進行駐村藝術創作，藉由了解五漁村之在地生活、特色地景與自然景觀，結合歷史與故事採集，透過所擅長之藝術創作模式進行轉譯與呈現，打造具在地文化底蘊的新興特色，進而帶動人才進駐五漁村，聚集創造力，激發藝文發展。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青鳥文化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請資格

- (一)對象：凡從事藝術或其相關領域創作之個人或團隊皆可申請。
- (二)資格與條件：
 - 1、年滿 18 歲以上，不限國籍(惟非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合法期限之居留證與中、英文語言溝通能力)。
 - 2、具備創作或駐村經驗，且願意長期深耕宜蘭者尤佳。

四、藝術家駐村說明

- (一)駐村時程：預定於 112 年 9 月至 11 月，共 3 個月，按照藝術創作而定，進駐前應配合辦理簽約及相關進駐事宜。
- (二)創作地點：五漁村之石城、大里、大溪、梗枋、外澳，每單位申請者以 1 處創作地點為原則。
- (三)創作品規格：視覺藝術、影像、新媒體創作或行為藝術尤佳，平面作品每單件作品最長邊(含框)均不得超過 180 公分；立體作品每單件作品長寬高不得超過 180 公分、其重量不得超過 50 公斤，且以適合室內展

出優先。

(四)推薦之創作場域：

- 1、石城：舊草嶺隧道口/石城漁港。
- 2、大里：大里觀海涼亭/大里遊客服務中心。
- 3、大溪：大溪國小/大溪大安廟前籃球場/大溪漁港。
- 4、梗枋：北關海潮公園/梗枋漁港/梗枋國小。
- 5、外澳：外澳車站/外澳遊客服務中心。

五、申請方式及流程說明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以郵憑為主，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報名網址：<https://2023opencall.yilan.travel/>

(三)申請應備文件：

- 1、進駐申請表（附件一）。
- 2、進駐計畫書（附件二），紙本資料 1 式 8 份及電子檔 1 份(限 PDF 檔)，內容包含以下項目：
 - (1)申請緣由/動機，若說明曾於宜蘭在地創作或取材於宜蘭之創作經驗尤佳。
 - (2)個人(或團隊)簡介與創作/駐村經歷（提供相關創作經歷之作品集）。
 - (3)預計創作地點：
 - a、請從石城、大里、大溪、梗枋、外澳五處中，選擇 3 處作為預計創作地點，並於文件中排序說明（範例文字：第一順位—大溪、第二順位—梗枋）。
 - b、實際創作地點將因申請文件、創作模式與場域契合度，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並以入選公告及通知為主，主辦單位保有最後分配權利。
 - (4)未曾公開發表之創作計畫，包含創作概念，設計構想、創作形式等

，需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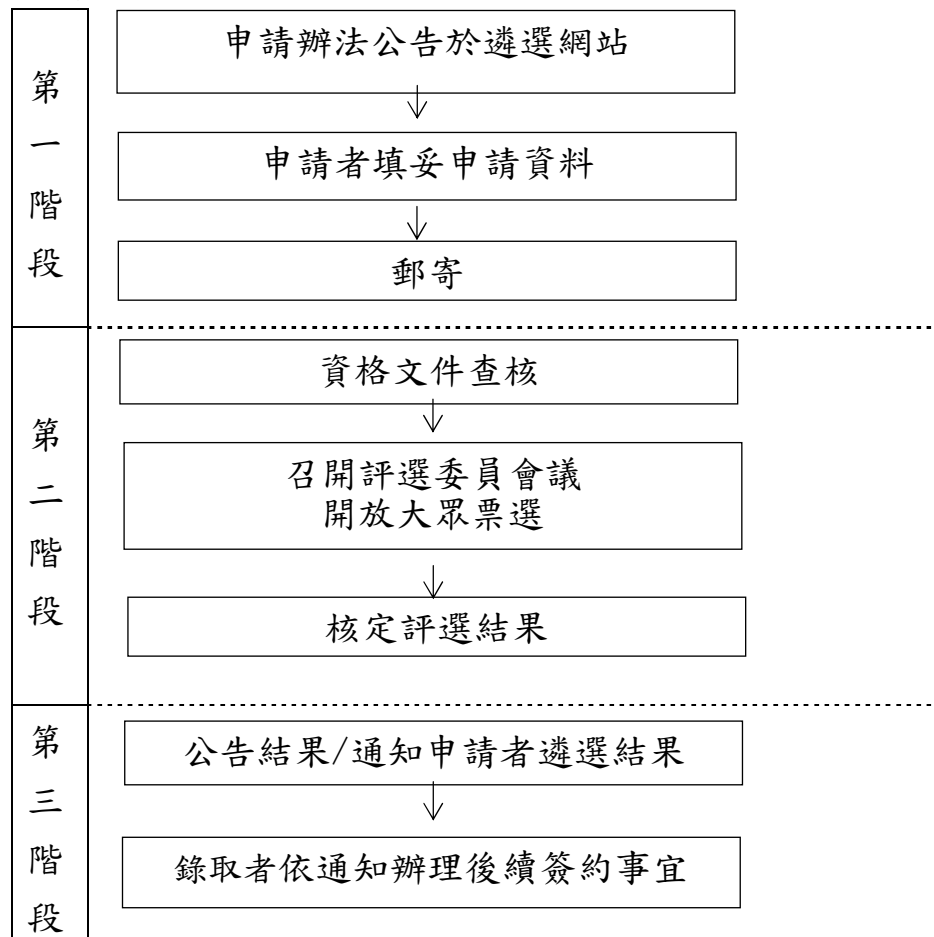
(5) 駐村時間規劃表，包含創作期程規劃、預計住宿期程(總計 15 晚，超過者需自行負擔費用)，駐村期間個人其他事項之協調配合等說明。

(6) 創作之未來規劃(含在地共好性、永續保存說明等)，且說明進駐後深耕宜蘭之未來規劃。

(7) 創作預算表，依照創作需求編列創作過程所涵蓋之創作工作費用，如材料採購費、交通費或創作費。

3、進駐切結書 (附件三)。

(四) 申請流程圖：



(五) 資料寄送資訊：

1、紙本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

收件者：青鳥文化制作股份有限公司收，請註明「蘭海 鐵道 五漁村

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

2、電子檔寄件信箱：bleubookyilan2023@gmail.com

信件主旨：「蘭海 鐵道 五漁村 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

(六)洽詢電話：(02)2341-8865 青鳥文化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黃小姐。

六、評選方式及流程說明

(一)資格審查：就提送之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如申請者有缺漏文件，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待申請者文件齊全，始進行審查程序；若提送文件之內容，經審查有不實、偽造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通過；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其繳交文件不予退還。

(二)進駐計畫書評選：採公平且公開之評選機制，召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並開放大眾票選。

(三)評分項目及權重

1、個人經歷與進駐計畫完整性 25%

2、創作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可行性 30%

3、永續經營與在地共好性 20%

4、經費合理性 10%

5、大眾票選 15%。

(四)大眾票選：透過官方遴選網站辦理大眾票選活動，預定自 8 月 18 至 25 日止進行民眾投票，依票選結果配分，得票數第 1 位 15 分、第 2 位 12 分、第 3 位 9 分、第 4 位 6 分、第 5 位 3 分。

(五)評選結果

1、正取 5 名，備取 2 名；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增加備取名額。

2、預定於 112 年 8 月底公告至官方遴選網站，並各別通知錄取者。

七、駐村管理說明

(一)創作場域支援機制

1、創作費：依申請者進駐計畫之創作預算表，由評選委員核定費用，錄取之每單位上限為新臺幣 8 萬元整（含稅及個人二代健保）。

- 2、住宿：駐村期間安排一處住宿據點，錄取之每單位提供 15 晚之住宿，並於入住前一週填寫線上入住時間表單，每次入住以 2 晚(含)以上為單位，由承辦單位進行床位分配，若未住滿期數將視為期滿不折現，而期滿另有續住需求，則需由駐村創作者自行負擔費用，承辦單位可提供房間代訂之服務。
- 3、為促進創作交流與互助之駐村模式，將會舉辦不同型態之活動，如交流會、培力工作坊或輔導諮詢。

(二)駐村創作者之權利義務

- 1、錄取者應於接獲錄取通知後，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並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約，否則視同棄權，由備取名單遞補。
- 2、駐村創作者應依創作計畫內容執行呈現，如欲變更創作計畫，需於收到錄取通知後 14 個工作日內提出，主辦單位保有同意權及撤銷錄取資格之權利。
- 3、駐村期間由承辦單位協助駐村創作者參與藝文交流及各項展覽活動，拓展藝術創作發展及對外關係，並進行駐村創作者之管理。
- 4、駐村創作者應配合主辦單位之政策，參與推廣活動及計畫整體行銷宣傳規劃，提供創作作品之相關資料與設計。
- 5、駐村創作者應簽訂駐村契約，以為雙方履行權利義務之依據，進駐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作為駐村履約保證金。
- 6、駐村創作者於駐村期滿，如無毀損建物、設備、擾亂環境安寧、積欠水電費用等各項不良行為，並完成相關義務事項時，於場地清潔、物品清空/點交完畢，清算未結之各項費用後，無息一次退還保證金。
- 7、駐村空間僅提供創作、展示及由主辦單位安排之推廣活動等用途。駐村創作者不得依個別需求自行規劃使用，且不得有違環境安寧、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違者主辦單位得逕行解約並沒收保證金。
- 8、駐村創作者於駐村期間應配合本計畫之需求，於指定之創作空間進行創作。

9、駐村創作者應確保其計畫及創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駐村創作者應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10、進駐期間應以實際簽訂之進駐契約內容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11、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及變更本計畫之權利，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八、附件

(一)進駐申請表

(二)駐村藝術家—進駐計畫書

(三)切結書

附件一

宜蘭縣政府 「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
駐村藝術家-進駐申請表

基本資料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創作地點排序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本府保留最後分配權利，若不接受視同棄權。			
申請人/團隊名稱				
創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或 團隊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無則可免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團隊申請，應敘明所有成員簡(經)歷及獲獎紀錄(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姓名	聯絡電話	成員簡(經)歷		
個人(團隊) 創作簡(經)歷				
個人(團隊) 獲獎紀錄				
申請人(或負責人) 簽章：				
本表若不敷書寫，請另紙繕打加附。				

附件二

申請編號：(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宜蘭縣政府

「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

駐村藝術家-進駐計畫書

申請者(團隊)：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青鳥文化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進駐計畫書參考內容格式】

- 一、申請緣由/動機，若說明曾於宜蘭在地創作或取材於宜蘭之創作經驗尤佳。
- 二、個人(或團隊)簡介與創作/駐村經歷，提供相關創作經歷之作品集
- 三、預計創作地點：請從石城、大里、大溪、梗枋、外澳五處中，選擇3處作為預計創作地點排序，並詳細說明。
- 四、未曾公開發表之創作計畫，包含創作概念，設計構想、創作形式(作品名稱、尺寸、材質、類及製作方式)等，詳細說明。
- 五、駐村時間規劃表，包含創作期程規劃、預計住宿期程(總計15晚，超過者需自行負擔費用)，駐村期間個人其他事項之協調配合等說明。

月份	計畫項目	具體做法	備註

- 六、創作之未來規劃(含在地共好性、永續保存與進駐後深耕宜蘭規劃說明，建議可規劃於駐村期間辦理展覽、創作座談或鄰近社區、學校藝文教育、共創體驗等活動)。
- 七、創作預算表，依照創作需求編列創作過程所涵蓋之創作工作費用，如材料採購費、交通費或創作費。

※ 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打，12 級字，單行間距，1 式 8 份，雙面影印、左側裝訂並標記頁碼。為利拆裝複製，切勿使用釘書機、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參加徵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附件三

宜蘭縣政府「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依宜蘭縣政府「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 二、本人在進駐期間，需依本計畫於指定創作場域確實創作與收集素材，並於指定期程內完成 1 件作品。
- 三、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之規定，若有發現重大異常、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者，經宜蘭縣政府同意後承辦單位可通知終止合作。
- 四、本人願配合參與宜蘭縣政府辦理之五漁村相關推廣活動及整體行銷宣傳規劃。
- 五、本人願遵守智慧財產權(如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之法令規定，如經第三人檢舉或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發生爭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六、本人願遵守本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七、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宜蘭縣政府「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切結書相關用途之使用，並知情宜蘭縣政府「蘭海 鐵道 五漁村」藝術家駐村與推廣計畫切結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人資料不外洩。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